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

異地學習實施要點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育部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實務學習機會，規劃與執行學生前往國外合作學校(以下簡稱合作學校)異地學習事宜，特訂定本校「辦理教育部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異地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異地學習係本校師生依本計畫之執行內容，於境外進行「智慧感測與應用」相關領域學習活動，其依內容及目的不同分為下列五種類型：
 - (一)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選送學生前往合作學校修讀同級或跨級雙聯學制。
 - (二)選送學生前往合作學校修習學分，含短期、一學季、一學期或一學年之課程。
 - (三)選送學生前往合作學校或策略夥伴學校、場域參加學習營或競賽活動。
 - (四)選送學生前往合作學校教授實驗室進行專題實務實習。
 - (五)透過合作學校選送學生取得J1簽證前往美國境內企業或機構實習。前項前往合作學校修讀課程者，其修習「智慧感測與應用」領域相關之學分數須達總學分數四分之三以上。
- 三、本要點第二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各學制學生，惟學習活動之主辦單位得依各該規定對報名學生進行甄選程序，必要時得分階段辦理，合作學校亦得派員前來本校共同參與甄選作業。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由該學習活動之主辦單位召開甄審會議訂定之，並得依辦理性質及目的配置各學制學生參加人數之比例。甄選結果應予公告並通知錄取學生。
- 四、為提升學習成效或課程進行需要，本校得為學生安排專業先導與英文強化課程，並得請合作學校派請教授前來本校授課，其教學型態含線上學習、實體或混成型態之密集式或學期型課程。
- 五、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由學生專題指導教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實習媒合選送事宜；並擔任學生實習的輔導老師，學生實習的期間至少須滿2個月以上。
- 六、為提升實習成效，實習輔導老師須對學生實施實習前教育訓練並規劃實習內容，及執行其他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之項目。

本校補助實習前教育訓練所需材料費用，同1位教師於本計畫同一年度執行期程內輔導1位學生，可申請補助業務費上限10萬元，2位學生15萬元，3位18萬元，4位以上20萬元，審查標準由研究發展處視當年度選送人數及預算額度，召開審查會議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補助之。獲補助之教師應檢附單據向研究發展處請款核銷。
- 七、本要點第二點各款學習活動主辦單位、實習輔導老師或指導教授應於學生出國前，會同國際事務處相關業務人員共同協助學生異地學習各項前置準備事宜。

本校得派專人帶領學生前往合作學校，協助學生於當地學習期間之生活適應與學習輔導事宜，

並得洽請合作學校協助辦理。

八、本計畫原則上僅補助本國籍學生異地學習之費用，由本校依本計畫人才培育宗旨、經費使用原則與當年度經費預算額度予以全額或部份補助以下項目，詳細補助項目與標準依每案學習活動性質由該案主辦單位事前專簽核定。

(一)參加本校開設之英檢保證班課程期間或結束後之英檢報名費，以補助1次為限。

(二)先導課程學費。

(三)異地學習修習課程(含雙聯學制)之學費。

(四)參加活動之學習費用。

(五)異地學習修習課程或參加活動之機票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六)異地學習修習課程或參加活動之日支費(含食宿)，其補助標準參考「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訂定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應由參加學生於學習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等相關支出證明，向各該學習活動主辦單位辦理核銷事宜。

具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身分者，部份補助項目所需自行支付的費用由各學習活動主辦單位專簽處理。

境外學生參加本要點各學習活動須自費，其金額及收退費事宜由各學習活動主辦單位明訂公告之，並通知學生。

九、獲補助參加本要點各學習活動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並須依各學習活動主辦單位之規定簽訂行政契約書，有關權利義務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獲補助參加本要點各學習活動之學生依行政契約書議定內容，向學習活動主辦單位繳交之保證金，如因違反契約書之責任義務，以致無法領回全部或部份之保證金款項，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十、依本要點選送之異地學習學生應配合本校「學生出國輔導及配套措施」所列事項，遵循學習活動主辦單位之安排與規範。

十一、學生修習合作學校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由該合作學校核發學分證明。學生如須申請學分抵免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且每年實際補助金額及標準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